

四川音乐学院关于 2021 年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

通 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现将我校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1.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参加 2021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且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及学费、学制、就读校区

（一）艺术学：音乐与舞蹈学类各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学费 (元/年)	学制	就读 校区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	12000	4 年	(成都市新生路 6 号) 武侯校区
手风琴电子 键盘系	音乐表演	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	12000	4 年	
管弦系	音乐表演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	12000	4 年	
民乐系	音乐表演	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阮、箜篌、竹笛、笙、唢呐、大提琴	12000	4 年	
现代器乐系	音乐表演	打击乐（含民族、西洋打击乐）、古典萨克斯管、古典吉他	12000	4 年	
声乐系	音乐表演	声乐（美声唱法）	12000	4 年	
民族声乐系	音乐表演	声乐（民族唱法）	12000	4 年	
歌剧合唱系	音乐表演	歌剧表演	12000	4 年	

流行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声乐（流行演唱）、流行歌舞、流行器乐（架子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	12000	4 年	新都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舞蹈学院	舞蹈学院	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国际标准舞	12000		

（二）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类各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学制	就读地点
国际演艺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9600	4 年	新都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传媒学院				
戏剧学院	表演	12000		

三、报名办法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请填写《四川音乐学院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 2），并将书面申请材料邮至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请在信封上注明“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字样，申请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申请材料如下：

- （1）四川音乐学院 2021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
- （2）《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请注意证件的有效期）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学测成绩单复印件（须含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并加盖中学公章或经大学入学考试中心确认）；
- （4）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书用作同意本校经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验、核准考生学科能力测试成绩等信息】；
- （5）个人陈述（字数请控制在 1000 字内）；

(6) 获奖证书或有关申请者经历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同时，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

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3 月 31 日

报名入口：微信公众号“四川音乐学院招生”

四、专业考试

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专业考试。时间、地点另行公告。网址
(http://www.sccm.cn/dz_zsc.html)。

各专业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1：四川音乐学院 2021 年招收港澳台学生专业考试要求。

五、录取

在申请材料审核合格，专业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的情况下，我校将根据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对我校预录取考生进行“学测”成绩确认后，学校招生处将预录取的学生名单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六、其他

1.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具体工作安排或要求有调整的另行通知。

2. 学校将于 7 月份邮寄《录取通知书》给录取新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入学报到，报到时间及要求以《2021 年新生入学须知》规定为准。

3. 新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

4. 新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5. 新生入学后进行身体检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专业受限者商转其他专业。

6. 新生入学注册后，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七、联系方式

武侯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邮编610021）

新都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中段620号（邮编610500）

招生处联系电话：+86-28-85430270、85430284（传真）

招生处官网：http://www.sccm.cn/dz_zsc/166.html

招生微信公众号：四川音乐学院招生

招生处邮箱：zsc_sccm@qq.com

国际合作交流处联系电话：+86-28-85430248、85430297

国际合作交流处官网：http://www.sccm.cn/dz_gjhzjlc.html